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1822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9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"HÖYAZ" in a bold, black, sans-serif font. The letter "O" is stylized with a horizontal line through its center.

申 请 人 浙江慧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丰足路56号

代理机构 浙江华耀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数据处理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在线市场营销服务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工作和人员的安排；法务会计服务；寻找赞助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